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4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張雅嵐
電話：05-2338066#113
傳真：05-2911823
電子信箱：113@mail.cich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05100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 (376600000A_1105100310A00_ATTCH1. jpg、
376600000A_1105100310A00_ATTCH2. jpg、376600000A_1105100310A00_ATTCH3.
pdf)

主旨：全球COVID-19疫情嚴峻，為降低國內感染風險，請貴局處
加強宣導民眾並督導相關所轄機關(構)落實防疫措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外疫情升溫，境外移入個案增加，提高國內感染風險，該指揮中心爰自109年12月1日起實施秋冬防疫專案，民眾進入八大類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，須強制佩戴口罩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
- 三、因民眾積極配合上開防疫政策，使得透過飛沫、接觸傳播的傳染病疫情低緩，惟近期類流感、腸病毒就診人次呈緩升趨勢，顯示民眾之警覺似有鬆懈，致日常防疫行為之落實度下降，恐提高COVID-19之傳播風險。
- 四、基此，為有效防範COVID-19於社區傳播，請貴局處加強下



列防疫作為：

- (一)結合社區防疫資源及透過多元衛教管道，加強宣導民眾落實正確勤洗手、於公共場所儘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(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)、進入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正確佩戴醫用口罩、定期進行環境消毒等。另提醒民眾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主動佩戴口罩並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，以保護自己及家人健康(如附圖)。
- (二)責成所轄機關之負責單位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督導高風險場域之管理人、業者、負責人善盡管理責任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加強宣導民眾正確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消毒、體溫量測、實聯制、人數控管，及提高環境清消頻率等防疫措施，並派員加強稽查，如民眾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且經勸導不聽者，則請本府該場域權責主管機關依法完成舉證，並填寫嘉義市政府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秋冬防治專案 場所/行為人稽查紀錄表(如附表)」及提供違規照片，俾利衛生局辦理相關裁處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主計處、嘉義市政府民政處、嘉義市政府交通處、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、嘉義市政府地政處、嘉義市政府行政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政風處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

副本：嘉義市東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西區衛生所(含附件)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醫政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國民健康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企劃科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行政科(含附件)

電 2021/01/19 文
交 12:01:40 章